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 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桂林市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 日

桂林市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审计调查发现 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推动全市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审计调查发现主要问题的整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年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函》（桂审资环函〔2021〕106 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推动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函》（桂环函〔2022〕81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质量整改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审计调查发现主要问题，以整改为契机，全面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二、工作目标

对可以立行立改的问题，立即整改完成；对一年内能整改完成的问题，2022 年 6 月底完成率达到 80%以上，2022 年 12 月底前应完成全部整改；对持续整改的问题，制定整改路线图，明确具体工作步骤和完成时限，按计划推进整改；对既成事实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建章立制，或严肃制度执行

措施，避免再犯。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重要指示精神，高度重视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审计调查报告指出的问题，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和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涉及的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整改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层层传导压力，采取有力措施推动问题及时整改并取得实效。

（二）严格落实整改。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问题整改牵头部门要根据整改目标及审计调查建议逐条逐项分析，查找原因，归类梳理，把问题划分为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三个类型，其中分阶段整改为预计一年内能整改完成的问题，持续整改为超过一年时间需长期整改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目标要求，按项逐条落实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扎实推进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取得成效。

（三）切实履职销号。根据《桂林市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审计问题整改任务分解表》（见附件），各问题整改牵头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力戒弄虚作假、瞒报虚报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实行“对账销号”，真实整改，并对上报整改情况表内容负责；对上报整改类型为立行立改并完成整改的，加强核验指导，确保自治区专项督查组进驻我市期间核定完成

问题整改销号；对上报整改类型为阶段性整改或持续整改的，强化指导帮扶，并从资金、技术上积极助推整改工作。

（四）及时报送信息。请各问题整改牵头单位及时掌握整改动态和进程，按时报送相关情况。今后，除立行立改并被自治区督查组核定完成整改的问题外，其他问题整改牵头单位需于双月 25 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整改问题的工作进展情况，问题整改完成后报送整改工作总结及佐证材料。报送邮箱：glsthj_trk@guilin.gov.cn，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杨俊，联系电话：0773—3835059。

附件：桂林市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审计问题整改任务分解表